

类别: B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: 张鹏

未城管建函〔2023〕2号

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8号建议的复函

张凯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中核21社区西安基地家属院北院周边卫生环境治理的建议》(第38号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经我局会同谭家街办环卫、执法部门对该点位环境卫生情况走访调研,该点位污水横流、垃圾乱扔、道路破损等问题长期存在。因该条道路为“524厂”自管区域,其所在道路也属于内部道路,不涉及城管执法职责范围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我局将会同谭家街办环卫及执法部门,加强该区域环境治理力度。一是持续与该区域物业管理等相关单位对接协调,督促其对下水管道进行修复,同时加强周边市容秩序及环境卫生管理。二是依据《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及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,对该区域生活垃圾乱扔乱堆现象进行调查、取证、处罚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市容环卫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

抄送: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, 区政府办公室, 区政协提案委。